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库〔2024〕13号

关于开展本市2023年度政府部门 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

为做好本市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库〔2023〕21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4〕5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各部门、各区财政局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3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统筹安排部门财务报告的布置、编制、审核和报送等工作。加强编制工作指导，推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各区财政局要组织做好本区部门单位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二）强化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会计核算，着力夯实编制基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

（三）注重分析利用。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深入开展分析研究，探索确定分析指标合理区间，科学评价部门单位财务情

况。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一) 查实编制主体。全面梳理应纳入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单位基础信息，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号)规定，准确界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和合并级次，确保不重不漏。

(二) 做实对账抵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和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组织做好部门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扎实开展部门与部门之间、部门与财政之间经济业务或事项的对账工作，对存在的差异要查找原因，及时处理，为抵销提供信息支持。

(三) 强化编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要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优化编审流程。积极配合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不断提高部门财务报告编

制质量。

(四)做好数据衔接。要从基层单位做好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进一步厘清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情况，编制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认真梳理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原因，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三、按要求报送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质量，本市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分以下四个阶段开展：

1. 数据填报阶段（3月-4月15日）：纳入各级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应当在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本单位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的填报，并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系统中进行发布。
2. 核实对账阶段（4月15日-5月9日）：各单位应就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系统对账模块中未达成一致的相关交易事项（即有差额事项），逐项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3. 报表报送阶段（5月10日-15日）：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将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表（电子数据），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表（电子数据）报送市财政局。
4. 报告报送阶段：待初审通过后，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详

见附件)、以及所属单位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市财政局。

各区财政局应结合实际情况对本区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报送时间进行规定，并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政府部门财务报告上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提纲)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

(提纲)

××部门财务报告编报主体××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编报主体××家，财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资产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差异金额（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下同）为××万元。

一、总体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一、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差异事项	
（1）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2）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3）其他差异	
三、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具体差异情况

(一) 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编财务报告不编资产报告的单位					编资产报告不编财务报告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备注
1	单位1				1	单位1			
2	单位2				2	单位2			
				
-	合计				-	合计			

净资产差异(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万元

备注: 1.本表所填单位要具体到基层编报单位。

2.因单位性质以外的其他特殊事项(例如单位撤并划转但两报告编报调整存在时间差等)导致编报范围不一致的,在备注中逐条说明。

(二) 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

(三) 其他事项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序号	差异事项	金额(万元)
1	××事项	
2	××事项	
	
-	合计	